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51381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學校用地（文37）為機關用地案」都市計畫書、計畫圖，並自民國113年11月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內政部113年10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30043016號函。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鼓山區公所公告欄。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二、公告書圖：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

市長 陳其遠